

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
路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GX20260027)

招标人: 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2026 年 1 月 日

目 录

目 录	I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1. 招标条件	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2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2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2
6. 开标时间	2
7. 评标办法	3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3
9. 其他补充事宜	3
10. 联系方式	3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1
1.1 项目概况	11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1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1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1
1.5 费用承担	12
1.6 保密	12
1.7 语言文字	12
1.8 计量单位	12
1.9 踏勘现场	12
1.10 投标预备会	13
1.11 分包	13
1.12 响应和偏差	13
2. 招标文件	13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3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4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4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14
3. 投标文件	14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
3.2 投标报价	15
3.3 投标有效期	15
3.4 投标保证金	15
3.5 资格审查资料	16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6
4. 投标	1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
5. 开标.....	17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7
5.2 开标程序.....	17
5.3 开标异议.....	17
6. 评标.....	17
6.1 评标委员会.....	17
6.2 评标原则.....	18
6.3 评标.....	18
7. 合同授予.....	1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18
7.2 评标结果异议	1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18
7.4 定标.....	19
7.5 中标通知书	19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19
7.7 履约保证金	19
7.8 签订合同	19
8. 纪律和监督.....	20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0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0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0
8.5 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
10. 电子招标投标.....	20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21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22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评标办法前附表.....	23
1. 评标方法.....	27
2. 评审标准.....	27
2.1 初步评审标准.....	27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7
3. 评标程序.....	28
3.1 初步评审.....	28
3.2 详细评审.....	29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9
3.4 评标结果.....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0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4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1
投 标 文 件.....	53
目 录	54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5
二、授权委托书.....	56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57
四、资格审查资料.....	58
五、评分对应表.....	59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60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61
八、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62
投 标 文 件.....	63
目 录	64
一、投标函.....	65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6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段）新建工程设计 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段）新建工程已由绍兴市柯桥区行政审批局以项目赋码 2601-330603-89-01-909961 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柯桥区华舍街道。

建设规模：（1）新建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支路，南起鉴湖路，北至瓜渚路，全长约 680 米，路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沿线设置桥梁 1 座，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2）新建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次干路，起点鉴湖路，终点瓜渚路，全长约 665m，道路宽 24m，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水、路灯及交通等新建。

质量要求：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等工程）；④专题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⑥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地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

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控制价：123.57万元，招标上限价：113.68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实施能力。

3.2 本次招标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参加投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

4.2 潜在投标人可凭本企业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www.kq.gov.cn/col/col1658072/index.html>），完善企业投标信息并获取招标文件。若为联合体投标的，仅要求联合体牵头人完善企业投标信息获取招标文件。

4.3 未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的潜在投标人，应先办理投标人信息入库手续，取得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数字证书。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____月____日 09时30分（详见时间安排表）。

5.2 提交方式：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逾期提交的，将被拒绝。

6. 开标时间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6.2 现场开标，投标文件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需使用 CA 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

现场开标地点：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6.2 不见面开标，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投标人可在本企业电脑上自行解密；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请各投标单位使用IE11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CA锁登录，完成远程开标。

备注：电子招投标软件系统问题请咨询：新点软件客服电话：4009980000，新点技术人员（交易系统）：0575—84125969；CA电子签章问题请咨询：天谷软件客服电话：4000878198。

7.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符合性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审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其他补充事宜

9.1 其他事项：_____ / _____。

10.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 地 址： 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 14-15 楼
邮 编： 312030 邮 编： 312000
联 系 人： 何工 联 系 人： 徐平阳、徐丽
电 话： 0575-84812089 电 话： 18157591508
传 真： / 传 真： /
电子 邮件： / 电子 邮件： 642508665@qq.com
网 址： / 网 址： /
开 户 银 行： / 开 户 银 行： /
账 号： / 账 号： /

监督管理部门： 绍兴市柯桥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绍兴市柯桥区群贤路 2069 号

邮 编: _____ / _____

联系人: _____ 张鸿飞

电 话: _____ 0575-85685220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_____

网 址: <http://www.kq.gov.cn/col/col11658072/index.html>

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账 号: _____ / _____

11. 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扫黑除恶举报方式

区扫黑办举报电话: 0575-84110110 或 110

区建设局举报电话: 0575-85685220

2026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柯桥区 联系人：何工 电话：0575-848120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建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平江路龙湖大厦14-15楼 联系人：徐平阳、徐丽 电话：1815759150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柯桥区华舍街道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等工程）；④专题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⑥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地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

		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1.3.2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1.3.3	质量标准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标文所有条款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p>资质条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和市政行业（桥梁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财务要求： /</p> <p>业绩要求： /</p> <p>信誉要求： /</p> <p>其他要求： /</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 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
1.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允许分包的内容、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等： 非主体部分或非关键性工作的专业设计、与工程设计相

		关的其他服务且中标人无相应专业资质的，可由中标方委托相应资质单位完成，分包的内容费用不再增加，并由中标单位承担法律连带责任，并报招标人备案。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招标文件的组成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__月__日9时30分(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
2.2.3	招标人发布澄清的时间	2026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在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目录
3.2.4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的上限价 113.68 万元。超过上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包括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设计费、出具各个阶段图纸、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评审费、专题报告费、管理、保险、税费、后期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限投标人信息入库时已登记确认账户的电汇、网银、电子保函；</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贰万元整；</p> <p>交款时间：2026年__月__日09:30时前(详见招标公告时间安排表)，投标保证金以收款单位开户银行到帐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的应于交款时间前在电子保单平台 (https://ztb1.kq.gov.cn/epoint-financeplatform-web/finance/)生成电子保函；</p> <p>收款单位：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投标人需进入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p>

		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单位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3.5.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或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6.2	签字或盖章其他要求	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具体详见本表中电子招标投标的规定。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纸质投标文件 5 份。(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 须从交易平台中下载打印, 如与电子版有不一致之处以电子版为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现场开标: 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号交易厅(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 1066 号公共服务大楼三楼)。 参加现场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随带身份证件)或授权的代理人(随带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应在开标时间准时出席开标会议, 并携带本章 3.5 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 以备核验。颁证机关已实施电子证书的, 电子证书视为原件予以认可, 但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 且通过电子证书可查询到投标人信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见面开标: 不见面系统开标网址为: http://ztb1.kq.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index ; , 请各投标单位使用 IE11 浏览器访问柯桥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 使用 CA 锁登录, 完成远程开标, 不强制性要求投标人到现场开标, 现场开标地点为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____号交易厅。

5.2	开标程序	<p>密封情况检查: 无 开标顺序:</p> <p>(1)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2) 宣布开标纪律; (3) 公布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4) 投标人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公布投标人名称等内容; (5) 开标结束。</p> <p>本项目先开商务技术标, 待商务技术标评审结束后, 再开价格标。</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u>2</u>人, 专家<u>5</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专家库随机抽取。</p>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简易评审程序, 由招标人牵头召集现场开标工作人员组建清标小组代替评标委员会, 负责本招标文件中形式审查、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等符合性审查工作;</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1 个
7.1	中标人公示媒体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 补偿标准:</p>
7.7.1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合同价的 2%
7.8.1	合同签订的其他要求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type="checkbox"/>有, 具体要求:</p>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必须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式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手册;</p> <p>2、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p>

	<p>3、投标文件以电子投标文件形式提交；</p> <p>4、投标时间截止后，进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环节。</p> <p>现场开标项目，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现场进行解密，解密不成功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不见面开标项目，投标人需在系统解密截止时间（开始解密20分钟内，具体以系统提示的截止时间为准）前完成解密，解密截止时间过后，仍未解密的，属投标人原因的，作无效标处理。</p> <p>如遇到网络不畅、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时，将视情推迟时间开标或重新组织开标，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p>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交货期、交货地点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否则投标无效；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存在 1.4.4 规定的情形；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9)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发改委、人民法院等行政主管部门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

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电子数据交换和数据电文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离，均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未列出偏差的内容，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除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澄清中明确。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修改中明确。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商务技术标

(1) 商务技术标封面；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若联合体投标仅需提供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3) 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若联合体投标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4) 联合体协议书（仅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5) 资格审查资料；（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6) 评分对应表;
- (7)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8)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9) 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2、价格标

- (1) 价格标封面;
- (2) 投标函;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

具体以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和内容为准。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报价明细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其他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

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存在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如联合体投标，须提供联合体双方资质证书副本）；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或要求。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人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包括签字或盖章形式、下同）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递交的或者未递交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系统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重新递交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7.5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2%。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

7.8 签订合同

7.8.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答疑澄清公告

答疑澄清公告

各投标人在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文件等有关资料后，各投标人于__年__月__日__时前提交了投标提问书，现招标人对各投标人的提问和招标文件作如下说明，请投标人在投标时予以充分的了解和考虑：

一、针对投标提问书的澄清修改：

1、问题：

澄清和修改：

2、问题：

澄清和修改：

.....

二、其他澄清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更正补充公告

更正补充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首次公告日期:

二、更正信息

更正内容:

更正日期:

三、其他补充事宜

.....

招标人: _____

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2.1.2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发包人要求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商务技术标: <u>70</u> 分 价格标: <u>3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商务技术标	企业业绩 (4分)	<p>1.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以来，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3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改）建市政道路设计业绩（设计阶段必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图审合格书的复印件，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图审合格书、合同协议书；②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建设规模，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p>
			<p>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图审合格书时间为准）以来，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联合体投标业绩，指承担设计工作的负责人身份）完成过单项合同建安费 3800 万元及以上的新（改）建市政道路设计业绩（必须包含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内容），每个得 2 分，最多得 2 分。</p> <p>注：①业绩证明应附合同协议书及图审合格书的复印件，工程规模的解释顺序为：图审合格书、合同协议书；②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以合同协议书为准。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均无法体现出拟派项目负责人及建设规模的，则投标人还需提供发包人或项目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否则业绩不认可。</p>
		商务评分标准 (11分)	<p>根据投标人配备的设计组人员进行评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加 1 分；最多得 2 分；</p> <p>2、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 0.5 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加 0.5 分；最多得 1 分；</p> <p>3、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4、桥梁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或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资格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p> <p>注：①以上人员若有兼任的，互兼人员不重复计分，计分按就高原则计取。②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注册证书、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③拟派项目组人员应为投标企业在职职工的（在职工不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以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的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养老保险交纳清单为准（缴费单位和投标单位名称必须一致，并加盖社保缴费证明专用章）；若项目成员社保缴纳在投</p>

			标单位的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则其提供的社保证明也认可（需同时提供社保证明和非独立法人分公司的营业执照）。若拟派设计组人员为事业编制的，则提供缴费期限包含近三个月由人事代理中心出具的社保证明（需加盖人事代理中心证明专用章）。
技术评分标准 (59分)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 和总体设计 方案与功能 (14分)		<p>对本项目理解，总体设计思路，设计方案（需体现道路、桥梁、排水改造方案等内容），设计图表，交通功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11.3-14 分，较合理得 8.5-11.2 分，不合理得 5.6-8.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对项目理解深刻，总体设计思路清晰，设计方案先进、可行，设计图表完备，交通功能完善。</p> <p>较合理指：对项目理解基本正确，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清晰，设计方案较先进、较可行，设计图表相对完备，交通功能较为完善。</p> <p>不合理指：对项目理解不够到位，总体设计思路不够清晰，设计方案不够先进、不够可行，设计图表不够完备，交通功能不够完善。</p>
			<p>招标项目设计的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分析是否到位和对应工程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11.3-14 分，较合理得 8.5-11.2 分，不合理得 5.6-8.4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正确，所提出的措施有效可行，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设计建议合理明确、对应的工程技术措施合理。</p> <p>较合理指：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正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有效可行，重点、难点分析相对到位，设计建议、工程措施相对合理。</p> <p>不合理指：对项目特点、重点、难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不够正确，所提出的措施不够有效可行，重点难点分析不足，缺少对应的工程措施。</p>
	沿线交通 组织方案 (7分)		<p>沿线交通组织方案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5.7-7 分，较合理得 4.3-5.6 分，一般得 2.8-4.2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方案内容充实，表述清晰，方案合理可行。</p> <p>较合理指：方案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方案基本合理可行。</p> <p>不合理指：方案内容不够充实，表述不够清晰，方案不够合理可行。</p>
	设计进度 计划安排 (6分)		<p>设计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4.9-6 分，较合理得 3.7-4.8 分，一般得 2.4-3.6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设计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内容充实，表述清晰，</p>

			<p>合理可行。</p> <p>较合理指：设计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内容较充实，表述较清晰，基本合理可行。</p> <p>不合理指：设计工作量及进度计划安排内容不够充实，表述不够清晰，不够合理可行。</p>
		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6分)	<p>设计工作质量和进度要求、质量和进度等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4.9-6 分,较合理得 3.7-4.8 分,一般得 2.4-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可行、方法得当。</p> <p>较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科学性一般、方案基本可行。</p> <p>不合理指：施工期服务保证措施及承诺不够得当、不够合理。</p>
		工程投资控制及降低成本措施 (6分)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4.9-6 分,较合理得 3.7-4.8 分,一般得 2.4-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造价经济可行，造价估算资料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合理、有效。</p> <p>较合理指：造价经济良好，造价估算资料较为齐全，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较为合理、有效。</p> <p>不合理指：造价经济一般，造价估算资料有所缺失，总造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对本工程提出的工程投资控制措施及降低成本措施不太合理、有效。</p>
		施工阶段配合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 (6分)	<p>施工阶段的配合服务承诺及服务计划书是否合理进行综合评分。</p> <p>(合理得 4.9-6 分,较合理得 3.7-4.8 分,一般得 2.4-3.6 分, 未提供不得分)</p> <p>合理指：服务承诺合理，服务计划书详尽。</p> <p>较合理指：服务承诺较合理，服务计划书较详尽。</p> <p>不合理指：服务承诺不够合理，服务计划书不够详尽。</p>
2.2.2 (2)	价格 标(30 分)	投标报 价评分 标准	<p>本项目风险控制价为：79.576 万元</p> <p>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进入详细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且投标人商务分得分不低于 6.6 分、技术分得分不低于 35.4 分。招标人设有风险控制价的，低于风险控制价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p> <p>报价平均值计算方法：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 [投标评标价在 5 个及以上时，去除报价最高和最低各 20% 个(按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数量为基数；</p>

		<p>不为整数的，按四舍五入取整)后进行算术平均]；</p> <p>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由招标人代表从0、1、2、3中随机抽取一个数，作为下浮值i；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1-i%)；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保持不变。</p> <p>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p> <p>各有效投标人报价与评标基准价进行比较，按以下公式求出百分比K值（有效投标报价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K = \frac{\text{有效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当K值等于零时，得满分；</p> <p>当K值大于零时，K值每增1%，在总分上扣0.5分；</p> <p>当K值小于零时，K值每减1%，在总分上扣0.3分。</p> <p>备注：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的投标人报价不足3个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p> <p>备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根据评标办法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同一投标人的最终客观分评分分值应保持一致。</p> <p>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未能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作无效标处理。</p>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由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采用评分的，按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其他方式的，根据约定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最高得分或排名相等时，由招标人抽签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商务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价格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商务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价格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无效标情形的；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标书信息确认中填报的投标总价和投标文件投标函报价不一致的；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资料的；

(3)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签字的；

(6)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7)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4)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价格标计算出得分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招标项目评标办法采用符合性评审（最低价中标）的，本章第3.2.1项至3.2.3项规定不适用。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逾期不提交的视为放弃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权利。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或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设计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2.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3. 工程内容及规模：(1) 新建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支路，南起鉴湖路，北至瓜渚路，全长约 680 米，路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沿线设置桥梁 1 座，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2) 新建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次干路，起点鉴湖路，终点瓜渚路，全长约 665m，道路宽 24m，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水、路灯及交通等新建。

4. 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柯桥区华舍街道。

5. 工程投资估算：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6.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按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执行。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等工程）；④专题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⑥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地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 (5) 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对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 (6)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
-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固定费率 ;
2.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整 (¥ _____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项目负责人及专业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专业负责人: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函;
- (5) 招标文件及设计任务书; ;
- (6) 报价清单;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3. 设计人承诺本项目建设单位的更换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服务,并切实、有效地做好与各建设单位的沟通、衔接工作,保证工程开展。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柯桥区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副本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正本 份、
副本 份，设计人执正本 份、副本 份。

发包人： (盖章)

设计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时 间: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1. 定义和解释

1. 1 本次进行设计招标的项目为：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段）、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段）新建工程设计项目。

1. 2 发包人：绍兴柯桥纺都商业服务发展有限公司。

1. 3 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 4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 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 6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 7 分项负责人：指由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 8 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发包人要求、设计技术要求，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9 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等工程）；④专题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⑥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地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1. 10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等）；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

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桥梁施工推荐性深化措施方案等工程）；专题报告：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提供设计相关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所在地的设计代表，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1.12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的合同总金额。

1.13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1.14 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 20 万元至 300 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2.2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供开展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作业时，发包人应对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

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予以认真解答，但并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文件、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3. 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设计工作。

3.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设计过程中，设计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路线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设计人在进行设计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设计人负责。

对于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他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计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

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的责任。

3.1.9 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指示,积极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设计的一般规定

3.2.1 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人及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

3.2.2 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的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3.2.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市政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经济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2.4 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的依据。

设计人的初步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2.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如果发包人在招标阶段已明确本项目包括技术设计，则费用已包含在合同金额中。

3.2.6 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审后，则作为编制施工招标文件的依据。

3.2.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2.8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2.9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需要开展专题研究工作，提交相应专题研究报告，并通过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3.3 后续服务

3.3.1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

3.3.2 设计人应在施工所在地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要求：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不少于 1 名，设计代表处负责人应由负责本项目的专业分项负责人（专业及造价专业负责人除外）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在发

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 7 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3.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设计由设计人承担,设计人应及时完成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另行协商支付费用;除此之外的设计变更,其费用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所有设计变更必须提供预算金额并由设计代表签字确认。

3.3.4 设计人的设计代表处负责人、机构设置、人员组成、职责分工,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一周内,向发包人核备;同时,自备满足生活、办公需要的设施、设备及车辆。设计代表资格、人数及驻现场时间应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设计代表处将被视为不合格,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1)除常驻人员外,设计代表处应根据各专业工程进度进展各派至少 1 名参与本项目设计的专业设计人员作为设计代表按发包人要求分阶段进驻。

(2)在结构工程实施期间,结构专业的设计代表应确保每天驻现场;工程进展中涉及其他专业派驻的常驻设计代表常驻现场时间每月不得少于 20 天(发包人同意除外)。

(3)如果设计代表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纪、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无条件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不得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更换派驻现场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并不得影响工作,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并按设计人违约处理。

3.3.5 施工过程中发生变更,应采用设计技术联系单的形式,联系单内容应包括变更原因、变更估价及变更费用增减、变更内容。

3.4 履约担保

3.5.1 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向发包人提供金额为 2% 签约合同价的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1、银行保函:国有或商业银行县(区、市)级以上银行出具的银行保函;或 2、现金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或 3、保险公司保函;或 4、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3.4.2 联合体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或出具。

3.4.3 发包人对履约担保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担保有效期内提出。

3.5 转包和分包

3.5.1 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设计任务转包。

3.5.2 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可将工程设计中跨专业或者有特殊要求的设计工作进行分包。

3.5.3 设计人需在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土工试验室,或与具有符合要求土工实验室的企业签订土工试验合作协议

3.5.4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3.5.5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3.5.6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7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3.5.7 发包人对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6 人员保证与变更

3.6.1 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在项目设计期间,未经发包人批准,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及设计代表不得更换。

3.6.2 如果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设计人应立即派出不低于原设计人员相应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因上述原因,设计人有权拒绝。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6.3 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设计人员,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3.6.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7 联合体

3.7.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3.7.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7.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3.7.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报告和设计文件。

3.7.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8 其他义务

3.8.1 贯彻“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理念,提升项目工程的安全水平设计始终应将“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理念贯穿于设计的全过程。应认真落实“地形地质选线”和“安全选线”

原则，掌握地质状况，对不良地质灾害体要尽量予以绕避，做好路线方案比选工作；因地制宜，合理采用技术指标，优化平纵面设计，尽量避免出现长大纵坡和高填深挖。同时，对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应加强其针对性设计。对特殊复杂桥梁工程，应认真组织开展桥梁工程安全风险评估工作，确保结构安全可靠、技术经济合理。应高度重视沿线气象、水文、地质等建设条件的调查工作，加强防护工程设计，进一步提高防灾抗灾能力，尽最大努力减少项目工程的水损坏，确保项目工程的畅通和安全。

3.8.2 贯彻“生态环保、资源节约”理念，促进项目工程可持续发展。

在设计中特别是在选取路线方案时要认真贯彻“生态环保选线”的原则，在满足规范标准的前提下，使路线尽量与地形相拟合，路基尽可能避免高填深挖，以减少对自然生态环境的破坏。路线尽量避免经过水源地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土保持敏感区等区域，有影响时应做好环境影响、水土保持评价工作，采取相应保护措施。

在设计中应当统筹利用线位资源，将减少土地占用、减少矿产资源压覆作为路线方案选择和优化的重要指标，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和方案，提高土地的集约利用程度，减少对土地的分割，尽可能不占或少占耕地，合理设置取弃土场，尽量复耕还田。

按照发展循环和低碳经济的要求，在沿线房屋设施等供配电设计中，合理利用风能、太阳能、地热等清洁能源和节能设备，以节约利用资源。

3.8.3 贯彻“全寿命周期成本”理念，合理控制建设成本。

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应从项目生命周期全过程去看待成本，既要注重项目初期的建设成本，也要注重后期的维修和养护成本。

应把提高建设质量和工程耐久性放在首位，确定符合实际需要和经济能力的工程建设方案，应避免贪大求洋，不允许未经批准擅自提高标准、扩大建设规模。

应将严格控制工程投资作为约束性目标，始终贯穿到项目设计各个环节，在精心设计、优化设计上下功夫。

应吸收已建成项目养护和运营管理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尽可能减少后期维护费用，延长使用寿命。

3.8.4 健全设计变更管理制度，规范设计变更管理除非有节省较多费用或对安全有明显提高或在费用增加不大但对征迁有较大促进之外，一般不允许设计同意变更（发包人同意的除外）。

对规模较大的设计变更发包人要组织专家进行研究论证，报经原设计批复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实施。

3.8.5 发包人或相关部门要求组织各阶段的图纸审查、专题技术论证会，会务费用均由设计人承担。

3.8.6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发生的临时便道、便桥、临时电力、临时用水、砍伐树木、

果树、农作物损失等均由设计人自行解决，费用含在相关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单独支付，在设计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损坏需予以补偿的，均由设计人承担。

3.8.7 设计人在设计阶段应接受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单位对其设计工作进行全面审查，但不能因此而免除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3.8.8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设计应考虑项目所在地区综合运输网络，统筹规划、合理设计，使道路使用者安全、快捷、舒适、经济，获取最大社会经济效益。

(1) 应结合线形设计和交通运行特性，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外场监控设备进行深入研究，确保安全。

(2) 应对通信监控、照明、收费、消防、救援系统进行统筹考虑增加联动控制，确保运营安全。设备和系统选型应具备兼容性和扩充性，且操作使用和维修养护方便。

(3) 应详细调查互通连接线接入交通口区域的标志、标牌、红绿灯和拍照设施等。

3.8.9 地形、地质条件复杂的桥梁以及特殊路基和不良地质（如地质滑坡体、软土等）等隐蔽性工程处治应进行动态设计，设计人应派遣专业工程师及相应设备软件跟踪施工，将设计贯穿施工全过程，保证安全且经济合理。

3.8.10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本项目工程各项施工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容要求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主要工程数量、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及份数提供各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所需的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及相应的施工项目专用技术规范；按发包人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投标预备会、招标文件讨论会、投标控制价讨论会等，对有关设计问题进行说明。

3.8.11 设计人提供的施工招标工程量清单应与技术规范相对应，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应准确、一致。设计人原则上应由各专业的具体设计人员按分标段结构物清单及路基分段详细提交工程量统计表供发包人复查，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保证不发生大的漏项、偏差。

3.8.12 设计人应编制本项目的设计安全评估组织方案，并应通过发包人或相关部门的审查，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8.1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本项目的设计效果图，设计人为承担本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投标价中，由设计人承担。

3.8.14 设计人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应加强对各专业的设计管理，应采用有效措施做好各专业间的协调，使各专业设计相互衔接，不出现互相遗漏、矛盾。

3.8.15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需要提供不少于3次的征地红线放样，要求采用永久性装置。

3.8.16 如果本项目分成两个及以上项目同时或分期设计，需要提供两份及以上设计文件时，由此引起的费用增减不予调整。

3.8.17 设计人应根据项目工可和设计审批进度要求提前或至少同步完成所有专题研究。

4.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 (1)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 (3)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 (4)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 (5) 收到咨询单位、发包人和上级主管部门审查意见后 10 天内，对各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初步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最终稿（如需要）、施工图设计文件最终稿；
- (6) 根据发包人项目施工招标工作进度的需要，分批提交开展施工招标工作所需的图纸。
- (7)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从项目开工至项目竣工验收，施工期暂定 2 年，缺陷责任期 2 年。

设计人还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成果的书面计算书一份，各阶段设计文件及专题研究报告（如需要）的电子版（指可编辑的 word、excel、CAD 文档）一份。

4.2 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

设计人在开展专题研究之前，应针对专题研究的具体内容提交详细的工作大纲（含电子文件一份），报发包人审核后实施，并作为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对设计人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的审查，并不免除设计人对本项目设计（含专题研究）应承担的责任。

4.4 设计进度报告

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 5.1.1 由于发包人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设计必需的资料，而

造成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5.1.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5.2 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设计人违约：

- (1) 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或未根据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单位或政府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后 15 天内，未完成对初步设计文件或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5)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 (6) 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 (7) 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 (8)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 (9) 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 (10) 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导致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 (11) 由于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
- (12)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计人员发生变化(包括项目负责人、分项负责人和其他主要设计人员的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 (1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本项目任一施工标段变更价款超过相应标段中标价的 5% 及以上的；或施工图预算(或工程决算)超过初步设计批复概算的；
- (14) 当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 a. 设计人发生第 5.2 (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将设计任务转包的，发包人将有权解除合同，并课以设计人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的，

责令改正，并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b. 设计人发生第 5.2 (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应限期改正，并课以违约金：对未按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设计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违约金；对未根据成果进行工程设计的，视情况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5% 的违约金；对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工程建设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的，每一处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

c. 设计人发生第 5.2 (3)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按期提交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签约不超过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d. 设计人发生第 5.2 (4)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对设计文件、专题研究报告的修改（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延期超过 60 天时，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e. 设计人发生第 5.2 (5)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由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外，发包人还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 的违约金，同时，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f. 设计人发生第 5.2 (6)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发生一次，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g. 设计人发生第 5.2 (7)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的，每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5%。

h. 设计人发生第 5.2 (8)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受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

i. 设计人发生第 5.2 (9)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除执行本款 h 目的规定外，同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 10% 的违约金，并报请有关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

j. 设计人发生第 5.2 (10)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发包人可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要求设计人负责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无论发包人是否要求设计人继续完善设计或终止设计合同，发包人均将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 的违约金，还将视造成的时间延误和费用损失情况要求设计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赔偿金最高上限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k. 设计人发生第 5.2 (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设计人应无条件及时完成该设计变更，不得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费用的要求，同时发包人还将向设计人课以该变更工程量造价 5% 的赔偿金，但最多不超过设计签约合同价的 10%。

1. 设计人发生第 5.2 (12)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每更换 1 人课以五万元的违约金。
2. 设计人发生第 5.2 (13) 项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课以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 的违约金。
3. 上述违约情况同时发生时，除 5.2 (1) 项外，违约金累计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20%。
4. 所有违约金在设计人履约担保中扣除，当履约担保不足扣除时，将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赔偿金在设计人设计费中扣除。

5.3 责任的期限

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招标文件及设计技术要求；
- (6) 报价清单(如有)；
- (7) 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的项目主要人员；
-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 (9)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6.3.1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2) 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

发包人在与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设计人的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6.3.2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6.4.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一旦收到此类通知,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6.4.2 发包人认为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

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设计费用

7.1.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用,以及设计人额外服务的费用。若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发包人应根据设计工作进展分批向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设计费用,由联合体牵头人根据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如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及完成质量,向联合体各成员及分包人支付合同款,由此发生的税费等费用统一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联合体牵头人提出书面申请时,发包人也可直接向联合体各成员支付合同款。

7.1.2 本合同的设计工作计价模式为:中标费率一次性包死,计费基数暂按建安投资估算价进行计算,结算时以经审核确定的招标预算标底价计算。若沥青混合料、矿粉稳定土等材料为单独供货的,结算的计算基数包含沥青混合料、矿粉稳定土等材料的供货价。设计费用合计大于等于招标上限价的,按招标上限价结算,小于招标上限价的按实际金额结算。

7.2 支付时间

本项目设计费用支付阶段如下:

1. 设计费:设计方案文本经甲方认可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10%;提交初步设计文本通过评审后,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30%;如已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初步设计文本,但评审还未通过,项目终止的,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20%,余款不再支付;完成按甲方要求的单独成册的成果文件并通过甲方审查,提交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图审,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60%;如已提交经甲方认可的全部施工图设计文件,但图审还未通过,项目终止的,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50%,余款不再支付;提交经图审的施工图设计文件,

甲方施工招标完成并与施工单位签订施工合同之后支付至核定后设计费的 70%；如已提交经甲方认可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但施工招标未完成，则支付至签约合同中设计费的 60%，余款不再支付；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定后设计费的 97.5%；余款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一年后付清。

若施工图设计文件分阶段实施的，通过图审后，按相应概算建安费占比同比例支付设计费。

2. 单项专题报告完成后(通过评审或批复或业主认可)一次性支付。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天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设计人澄清，设计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设计人作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本款约定为：本项目不适用

7.6 设计费用的调整

(1) 在合同实施期间，本项目设计费用（中标费率）不随国家政策调整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变化进行调整。

(2) 如项目分期实施，设计单位需按分期实施要求完成招标范围内工作，设计费用不再另行增加。

(3) 如项目部分工程调整建设单位，相关费用按合同口径进行分割。

(4) 项目建设标准有调整的，需无条件配合，费用不予增加。

7.7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2.5%，本项目结算审计后所有费用（含质量保证金）全部结清。

7.8 税费

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 其他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

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工作而向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设计及专题研究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将成果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设计人不得参与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8.4.1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主管部门协调，在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向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项目概况:

1.1、建设地点: 柯桥区华舍街道。

1.2、建设规模: (1) 新建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 为城市支路, 南起鉴湖路, 北至瓜渚路, 全长约 680 米, 路宽 18 米, 双向两车道, 沿线设置桥梁 1 座, 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2) 新建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 为城市次干路, 起点鉴湖路, 终点瓜渚路, 全长约 665m, 道路宽 24m, 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水、路灯及交通等新建。

1.3、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 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 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1.4、质量要求: 优质服务且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本表文所有条款要求。

2、服务要求、服务范围:

2.1、服务内容主要包括: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包括但不限于①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及深化)、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②初步设计(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发改委、规划等部门审批所需的资料等, 初步设计文本(含相关各专业的设计说明)); ③施工图设计(包括道路、桥梁、涵洞(如有)、排水及综合管线、机电(含智能交通、亮化照明等)、交通安全设施、景观绿化、交通导改等工程); ④专题报告: 交通影响评价、城市生命线等; ⑤效果图(总平面图、总鸟瞰图、环境布置图、交通分析图); ⑥提供设计相关服务,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 各阶段设计调整修改和完善, 配合招标人组织实施与各阶段设计相关的审查、论证等, 配合完成与项目相关的各类审批及专家审查论证, 配合完成工程报批报建工作, 整个建设过程派常驻项目地的设计代表, 提供设计协调配合、设计技术交底, 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设计变更、参加竣工验收, 配合工程结算和审计等; 协助及配合招标人进行招标、编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要求, 为招标人提供咨询意见等。

3、设计技术要求:

3.1、所有技术要求必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地方规定、招标人要求。

3.1.1 设计先进合理, 技术安全可靠。

3.1.2 工艺设计科学合理。

3.1.3 主要设备先进、实用、可靠, 操作管理方便易行。

3.1.4 总平面布置科学合理;

3.1.5 工程总概算科学准确，工程造价与运行成本经济合理。

3.1.6 人员编制合理。

3.1.7 保证设计质量、配合工程施工、提供优质服务的措施得力。

3.2 设计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规定及标准，和招标人有关要求，并要求在投标书中予以承诺。

4、设计成果要求：

序号	内容	数量	提供时间	备注
1	方案文本	20 套	签订合同后 20 天内完成方案设计及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2	初步设计文本	15 套	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	评审后按要求修改报批(包括工程经济分析、工程概算等资料)
3	交通影响评价	4 套	根据招标人要求	
4	城市生命线	4 套	根据招标人要求	
5	施工图	15 套	初步设计文件通过评审后 30 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送审稿；施工图设计文件通过图纸审查后，根据审查意见 10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文件修改。	
6	电脑光盘一份（应包含所有设计文件）	6 套	根据招标人要求	
7	其它招标人单位需要的资料	根据招标人要求	根据招标人要求	

以上设计成果的图纸及文本数量需满足业主工作需求。

5、设计任务书

基本情况：

(1) 新建太平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支路，南起鉴湖路，北至瓜渚路，全长约 680 米，路宽 18 米，双向两车道，沿线设置桥梁 1 座，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2) 新建双亭路（瓜渚路-鉴湖路），为城市次干路，起点鉴湖路，终点瓜渚路，全长约 665m，道路宽 24m，项目估算建安费约 2400 万元

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桥梁、雨水、路灯及交通等新建。

主要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及设计速度

城市次干路，40km/h

2) 设计年限

道路交通量达到饱和状态时的设计年限：次干路 15 年。

沥青混凝土路面设计年限：次干路 15 年。

3) 荷载标准

城市—A 级

路面结构计算荷载: 双轮组单轴 100KN (BZZ-100)。

4) 净空要求

地面机动车道净空: $\geq 4.5m$;

地面人行道及非机动车道净空: $\geq 2.5m$ 。

5) 暴雨重现期

一般道路段选用 3 年。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标格式

二、投标文件价格标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若联合体投标仅需提供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正反面）；
- (2) 授权委托书；（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同时提供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若联合体投标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 (3) 联合体协议书（仅投标人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需提供）
- (4) 资格审查资料；（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5) 评分对应表；
- (6) 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7)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8) 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手机: _____ 传真: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本单位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为我方代理人，其联系电话：_____手机：_____传真：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仅投标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需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联合体成员需分别承担设计工作）：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注: 按 3.5 资格审查资料以及前附表要求的内容, 提供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五、评分对应表

(注：评分对应表由投标人按要求自行如实填报，投标人须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虚假填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有权对其调查和处罚，投标人未按要求填报或混乱的编排，导致评审资料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对应第三章商务技术标评审因素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六、拟委派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项目实际需要，列入项目负责人和各专业负责人，人员人数及资历情况满足本项目要求；并附各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所有证件资料均采用扫描件或清晰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七、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 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 任 职 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

八、商务技术标评审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 标 文 件

(价格标封面)

项目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完全接受和认可招标文件约定,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我方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 若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异常雷同、电子检测码一致的情况, 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盖章或签字)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报价明细表

序号	项目内容	建安费 (万元)	费率 (%)	报价 (元)	备注	
1	设计费	4800				
2	交通影响评价	/	/		专题报告费 该子项报价合 价不超 过 11.96万元	
	城市生命线	/	/			
(1+2) 总报价 (小写)						
(1+2) 总报价 (大写)						

说明：1、本次招标项目包括所需的人工、材料、分析、设计费、出具各个阶段图纸、出具相关报告、相关评审费、专题报告费、管理、保险、税费、后期服务等一切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
 2、报价费率用“%”号表示，最多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2.11%）。
 3、设计费费率=设计费÷建安费（4800万元）×100%。
 4、专题报告费：该子项报价合价不超过11.96万元；（1+2）总报价不得超过总上限价113.68万元；如总报价超过总上限价或专题报告费超过11.96万元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